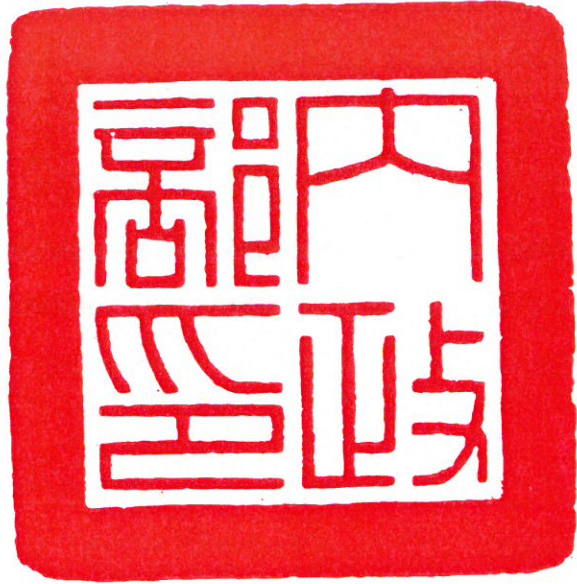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



修正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九點、第三十八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九點、第三十八點

部長 徐國勇